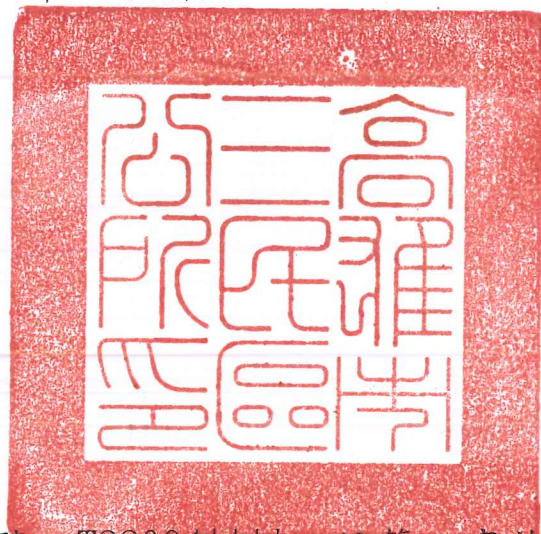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232516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惠美（女，身分證號：T22064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6鄰同盟三路278號6樓之1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惠美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冷凍號碼90號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劉惠美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